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  
**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编制，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                |                |
|----------------|----------------|
|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     |
|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 BB8017         |
|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3月17日    |
|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25,013,803.58份 |
|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资产管理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托管人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2年10月0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92,709.31                     |
| 本期利润         | 578,053.52                     |
|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26,092,160.06                  |
|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0431                         |

###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2年03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介绍：

| 姓名 | 职务   |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阳 | 投资经理 | 2021-11-2       | -    | 5      | 刘阳，财务管理硕士，女，201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先后就职于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熟悉市场各类资产交易，擅长短久期、高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管理，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 |

|  |  |  |  |  |     |
|--|--|--|--|--|-----|
|  |  |  |  |  | 意识。 |
|--|--|--|--|--|-----|

##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 4.3.1 债券市场展望

利率市场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 2023 年的政策定调偏积极，政策基调为宽财政+稳货币，而房地产市场等重点行业的产业政策也将持续发力，预计债市仍将震荡偏弱。1 季度新冠疫情影响消退以及新一届政府上台有较强的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预计长债利率中枢将趋于上行。资金利率向政策利率回归在 1 季度经济基本面复苏周期中仍将延续，跨年后资金面宽松行情有望维持至春节后。在政策靠前发力引导宽信用背景下，利率债的中期调整并未结束，长端利率仍将高位震荡，短期套息策略空间回升。

信用市场方面，2022 年前三季度信用债表现优异，但 11 月份以来各期限各信用等级债券的中债到期收益率快速上行，最高已经超过 2022 年初水平，已具备较高投资价值，市场后期有望保持平稳。随着需求端的复苏，经济稳步增长后，2023 年下半年通胀可能会有所抬升，届时债券市场或有一定的压力。城投债方面，隐债持续严监管，城投净融资金额下滑，土地市场景气度大幅下行，在这样的经济政策环境背景下，部分弱区域城投已经出现非标违约。在当前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较差背景下，需要防范地区财政收入下滑较多，依赖土地出让收入的部分城投平台主体的信用风险。地产债方面，地产行业销售端依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商品房的销售金额和销售面积处于下行趋势。近期地产行业利好政策频出，不过行业底的到来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民营地产企业再融资难度较大，地产债收益率承压状态未有明显好转。展望 2023 年，在目前偏弱的经济增长和稳定的货币政策下，看好信用债市场的整体表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城投作为稳定经济发展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建设主体，会得到较多的政策支持，具有一定的安全边际，看好区域财政收入相对稳定、在当地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投平台。

### 4.3.2 债券市场配置策略

综合来看，部门 2023 年 1 季度债券投资上应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城投债板块，当前债市调整后，高等级城投债（AA+和 AAA）的超额利差目前已与 2021 年 3 月份时高点相近，已处于高性价比阶段，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在经济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基建仍是稳增长的重要力量，在 2023 年“稳增长”政策影响下，城投主体融资环境预计将得到改善，看好城投债在 2023 年的表现。配置上，建议规避土地市场景气度大幅下行区域、非标融资出现违约等区域，警惕弱资质城投的估值波动风险，重点关注主体资质较强或有强资质主体担保的城

投平台。在目前信用利差相对合理的背景下，在估值波动可承受范围内，建议积极挖掘优质区域城投债的投资机会。

2) 产业债板块，12 月制造业与非制造业 PMI 双双下行，并已连续 3 个月低于荣枯线。2022 年受疫情多发和地产探底等因素影响，消费、投资和外贸等主要经济数据进一步回落，未来随着稳增长政策陆续出台和疫情政策的调整，政策的有效性反映在经济和企业盈利上仍需要一段时间，民企经营压力大、融资难的局面短期难以大幅改善，短期内建议回避经营压力较大的民营企业债券，关注高等级央企、国企等产业债。

3) 地产债板块，房地产行业“三支箭”政策已从信贷到债券再到股权融资，构成了完备的供给侧金融支持政策，但需求侧政策也需要协同发力，只有房地产销售金额和面积改善，行业基本面复苏，供给侧政策才能真正发挥作用。目前较多民营地产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居民的房产购买意愿受到冲击，而疫情的反复也对居民的收入造成冲击，进而降低其消费能力，购房需求减弱，目前地产销售整体上未明显回暖，建议对民营地产债保持谨慎，适当关注央企和国企背景的高评级地产债。

####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季度增长率为 1.45%。

####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利润分配。

#### 4.6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4.7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4.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4.10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合规和风控岗位，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

控制措施。本次履职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管理人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26,148,638.63 | 99.87            |
|    | 其中:债券             | 26,148,638.63 | 99.8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2,869.77     | 0.13             |
| 8  | 其他资产              | 683.90        | 0.00             |
| 9  | 合计                | 26,182,192.30 | 100.00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057,328.77  | 19.38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11,218,840.00 | 43.0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9,872,469.86  | 37.84            |
| 10 | 合计        | 26,148,638.63 | 100.22           |

## §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43,241,560.50 |
|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 2,978,201.24  |
|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 21,205,958.16 |
|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25,013,803.58 |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从业人员及配偶购买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0份。

### § 6.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6.1.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3、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 8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      |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
|------|-------------|-------------|
| 管理费  | 75,555.91   | 76,950.36   |
| 托管费  | 3,238.13    | 3,297.89    |
| 业绩报酬 | 22,638.65   | —           |

### 8.1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 1、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7%】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投资有风险，请理性选择。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以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请详细阅读。